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主要包括：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